

# 國立成功大學

## 112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陳委員水旺、陳委員建旭、侯委員琮欽、林委員志勝、黃委員賢哲、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請假)、陳委員文松(請假)、薛委員丞倫(請假)、黃委員恩宇(請假)、潘委員振宇(請假)、陳委員志宏、林委員蕙玟(請假)、王委員逸璇(請假)、龔委員柏閔、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陳執行秘書君達

**列席者：**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系統系、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沈聖智教務長、總務處、校規會學生委員、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不列管 1 案。

1、第一案：歷史文物館光環境改造捐贈案。

(二) 校規會工作小組 109-112 學年度列管事項，原建議解除列管項次 1：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周邊後續景觀等美化案。調整為持續列管，待營繕組確認後再行提出解除列管。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地科系>**

**案由：**地學科學系續租科技大樓一樓 9015 室。

**說明：**為執行與中央氣象局、國家太空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大量使用的叢集電腦伺服器能夠維持穩定的運作，因此續租科技大樓一樓 9015 室做為叢集電腦伺服器實驗室使用。

**決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請資產保管組確認空間是否依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合法使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案由：**產業永續發展中心續租資訊大樓 7 樓空間。

**說明：**因本中心借用資訊大樓 7 樓空間年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計畫案件持續執行中達 31 件並持續增加中，擬請同意繼續撥用資訊大樓 7 樓空間予本中心作為中心辦公室使用，借用期間擬延續至本中心執行中計畫期限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用之場地費用依本校

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決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請資產保管組確認空間是否依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合法使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

**案由：**商創研究中心續借雲平大樓東棟 6 樓 27602 室。

**說明：**本中心於今年十月簽請續借本中心位於雲平大樓東棟 6 樓 27602 室空間之公文(文號：1126000131)，擬請校長同意續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業經沈校長核示同意續借，惟借用期程以 1 年為期，並逐年評估續借。

**決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請資產保管組確認空間、用途是否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內容。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租借科技大樓一樓 9017 室。

**說明：**本中心為執行科技部計畫所需，擬租賃科技大樓 9017 空間設置採樣分析儀器及研究人員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借用時程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全球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

**案由：**全球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租借科技大樓一樓 9020 室。

**說明：**本中心劉正千教授擬執行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安定土砂智能與模組化監測站」，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3 年度臺北市無人飛行載具空拍套疊水土保持圖說可視化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由於執行計畫研究之需要，擬申請租借科技大樓校控空間(9020)室。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借用時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自強校區林森路增設出入口，提請討論。

**說明：**為紓解自強校區師生交通流量問題，擬於儀設大樓旁臨林森路圍牆處新設出入口，以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 委員意見：

- 1、校區新設出入口是一個慎重的議題，目前拖航水槽工程也進入尾聲，是一個可討論的時機。討論上有意象及法規面兩個層次，意象上仍有很多的討論空間，法規部分若情況特殊，則可以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計畫變更突破法規之限制。
- 2、將出入口設置於路沖是否可行。若設置斜坡在此，需要考慮在此運動的民眾。
- 3、是否有比較本校區此處及其它處車流量，可依據車流量多寡來考慮後續的預留空地作未來設計規劃問題。

- 4、需要釐清原停車格在工程後是否會復原，這會影響後續是否可規劃雙向通車。在警衛系統上，此處如何支援外來車進出。
- 5、本處是很重要的活動場域，現階段為小東路為主要出入口，是學生跟車輛混在一起，西側長榮路入口是腳踏車及車輛混在一起；因此在林森路側這裡開一個車輛出入口，會提升學生安全性。若在腹地有限的部分，或許在東側西側停車格的部分若撤銷，將空間讓出來，較能雙向通行。
- 6、林森路銜接東和路這個出入口位置，是優點比缺點多，對於車輛進出都增加了方便性。
- 7、由歷史軸線來看，此否需要在西側開口，讓其歷史軸線有一個動的可能。
- 8、停車竿的機器放中間同一軸線交錯設置，即有足夠的開口。
- 9、本案應思考處理高低差設計問題。
- 10、本案就交通委員會決議的基礎上作討論。比較要考量的是入口位置的選擇，處理高地差的問題，設置後人車通行問題及是否改變原來權益等層次去想像。開設此開口有其正面的效益，在解決車輛通行的問題。只是需要克服因腹地較小所延伸的問題。
- 11、此處腹地狹小且開校區大門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若大門一開，會不會帶來更多棘手的困擾。我們僅是要解決車流量跟分流的事情，若以考量功能性部分，意象弱化維持功能，是否可以從設計手法讓它帶過去，在未來會不會比較不會帶來衝擊。
- 12、本案在交通委員會作成動線的決議，校規小組處理規劃的問題。作為大門之一或是側出口、出入口，是以機能為導向，非以意象跟意義為導向的概念。所以就大門與否，可以作一個彈性的設計上或是意象上的處理，來認定它是否為開大門。過去的起案，決議是為開口，也牽涉到工程問題，故將議題提前具體化推動。
- 13、若針對這個議案，因它非光復校區或成功校區大門進出為直線軸向，比較可定義為出入口。
- 14、此處屬於機能性動線的出入口，未來要不要轉化或處理成大門的概念，仍需要內部及空間的搭配。它仍未具備成為大門可行性內在，此為規劃上可看到的想法。

#### **事務組意見：**

- 1、本案已經由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亦與臺南市相關單位一起會勘，也討論了相關動線設計，因此麻煩設計中心製作意象圖至工作小組討論。
- 2、柵欄機的位置是否往校內道路分隔東西兩邊各設一處，作單一出入口。

#### **營繕組意見：**

- 1、自強校區拖航水槽工程預計4月完工，今討論的結果勢必會牽涉

到工程區域的調整與變更，今邀請系統系、設計規劃單位與會，待會若有工程上問題，可以參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議。

- 2、本案主要解決自強校區車流問題，位置上外在條件好，內在條件不足。以法規來看，工程範圍內需要處理高低差及腹地的受限。
- 3、要釐清車輛辨識系統的設置是否合法。騎樓地需有 2.5 公尺人行步行的徑寬，不能設置車牌辨識系統。由圖面觀之，似有車輛分隔島高度，依此為界，進這個位置沒有問題，出的位置會有問題。

#### 學生代表意見：

- 1、是否應思考腳踏車及人行無障礙坡道之規劃。

#### 系統系意見：

- 1、本案以學校決策為第一優先，我們可以將通風口封住。
- 2、有關坡度問題，本案工程現為下挖，未來回填後，到校內規劃爬坡陡升，不知道會不會容易解決車子進來對內不友善的情況。

#### 工程單位意見：

- 1、本案工程時程規劃，地面景觀復原工作的時程較短。
- 2、在時程上，今日需要長官替我們確認通風口是否要封閉。
- 3、東側大門道路高差需要現場週邊道路蒐測高程才能具體設計所有道路縱曲線。
- 4、由圖面來看，北側是接近單行道設計，南側是雙向通行的空間，若要規劃雙向通行，則需要在北側部分有一些討論才有辦法定案。

- 決議：**
- 1、受限於腹地條件不足，本案開口定位暫訂供汽車使用，而非校門意象。
  - 2、同意所提規劃概念，請依據本次會議所提出之建議，從閘門設置處、高程落差及確保人行與自行車通行權益下，予以整合設計出適當方案後，再行提工作小組審議。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